证券代码: 874800

证券简称:玄机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9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 为,保障公司股东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等规定,制订本《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 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会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公司股东 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议事规则。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关于召开股东会的各项规定,认真 按时组织好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对股东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公司董事 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依 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 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股东会的召开应坚持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 代理人额外的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六条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股东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第七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二)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八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七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以上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十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三章 股东会的授权

第十一条 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第十二条 在必要、合理且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当时股东会上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

第四章 股东会会议制度

第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十四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其他办公地点或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具体由召集人在每次股东会通知中明确。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网络、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 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 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独立董事。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 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 第二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二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目前提出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通知应当包括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 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 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前,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的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应当包括通知日,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它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如涉及);
-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 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之前通知股东,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七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 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 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东应由负责人(如为合伙企业,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下同)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五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 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 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过半数的董事仍无法推举出主

持人,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会议。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 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 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

第八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说明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具体制

度执行。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包括提供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五十二条 董事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 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简历,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在股东会召开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提名人应同意出具承诺,承诺其提供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

第五十三条 董事的选举

股东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职工代表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若提名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人数高于拟选举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席位数 时,实行差额选举。

罢免董事的程序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违反本条规定而作出的选举、更换、罢免董事的决议无效。

第五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部分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 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 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 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立即就任。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章 股东会会议记录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六十九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 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七十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

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通过。

第七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